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2016〕904-2号

当事人：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益隆五经济合作社，负责人：梁满辉，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组织机构代码：76659388-2。

经查实，你未经依法批准，于2015年10月始，占用位于中山市*****
****村五小组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建成临时板房，作临时住房用途。经实地测量，占用土地面积514.8平方米(折合0.7722亩)，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耕地。根据《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宗用地不符合规划(其中占用基本农田面积514.8平方米)。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土地。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现场照片；2、询问笔录；3、现场勘测笔录；4、地块实地测量图；5、地块地类证明；6、地块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证明。

我局已于2020年3月18日通过公告送达依法向你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514.8平方米土地。2、限期于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514.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3、对非法占用514.8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1544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山市非税收

入罚款通知书》所指定的银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12号中山市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一楼东侧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大厅、东升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受理点）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书一式四份）

附：编号为D09DDc20160112用地位置实地测量图

联系人：陈国标、劳利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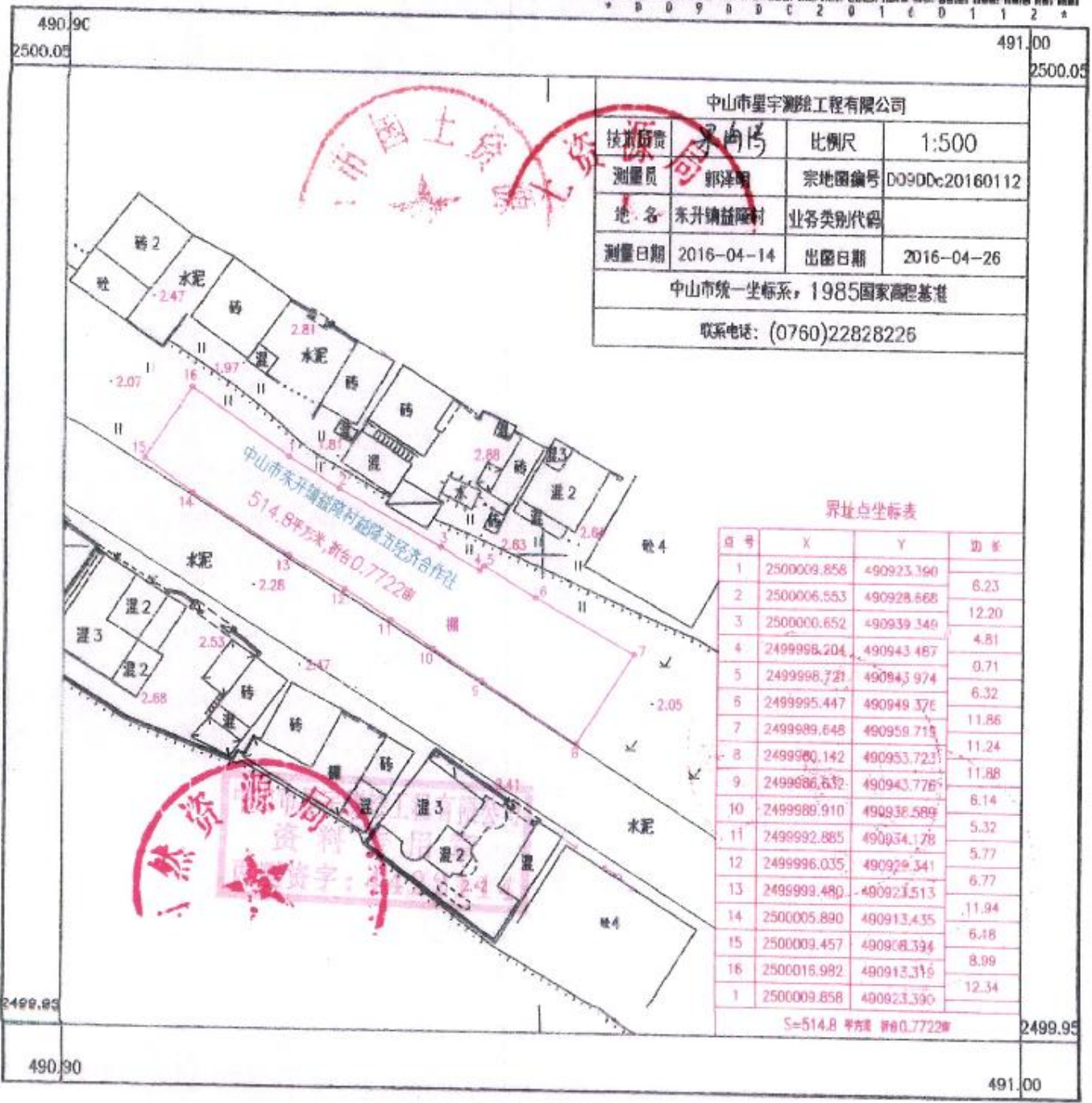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60-88323609、0760-88337539

联系地址：中山市兴中道2号



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益隆五经济合作社用地图

2499.95-490.90



中山市星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郭泽明	比例尺	1:500
测量员	郭泽明	宗地图编号	D09DDc20160112
地名	东升镇益隆村	业务类别代码	
测量日期	2016-04-14	出图日期	2016-04-26
中山市统一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联系电话: (0760)2282822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00009.858	490923.390	6.23
2	2500006.553	490928.668	12.20
3	2500000.652	490939.349	4.81
4	2499998.204	490943.487	0.71
5	2499998.721	490943.974	6.32
6	2499995.447	490949.376	11.86
7	2499989.648	490959.715	11.24
8	2499980.142	490953.723	11.88
9	2499986.632	490943.776	6.14
10	2499989.910	490938.589	5.32
11	2499992.885	490934.178	5.77
12	2499996.035	490929.341	6.77
13	2499999.480	490923.513	11.94
14	2500005.890	490913.435	6.18
15	2500009.457	490908.394	8.99
16	2500015.982	490913.319	12.34
1	2500009.858	490923.390	

S=514.8 平方米 新台0.7722亩

490.90
2500.05

491.00
2500.05

2499.95

2499.95

490.90

491.00

中山市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NO: ZS02000000886

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2000201	
被罚款单位/个人	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益隆五经济合作社				
缴款项目编号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9918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土罚没收入	15444.00000	1.00000		15,444.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壹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 15,444.00
序号	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备注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财政局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财政局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			
处罚决定书号码	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2016)904-2号				
罚款原因	非法占用土地				
加罚原因					
缴款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56648	全书校验码	5268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劳利达		复核人:		

注:

- 1、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代收银行将收取滞纳金。
- 2、代收银行咨询电话:建行:0760-88387861;工行:0760-88802188;农行:0760-88846664;中行:0760-88116139。如遇银行拒收,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 3、转账须知有更新,缴款人若需要转账,请执收单位打印最新的转账须知。

扫码缴费更便捷,关注微信公众号“中山财政”体验更多非税服务